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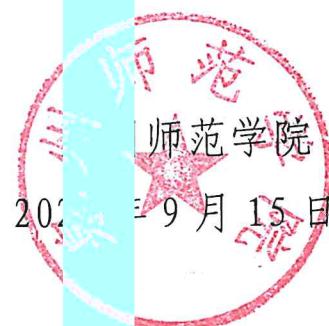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院〔2021〕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贵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办法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提高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2020〕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等文件现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包括学校行政职员、教职员和柔性聘用人员等。

第三条 我校教职员为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等科技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如学校与成果完成人另有签权属分配方式，从合同约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发明专利、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著作权、图形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等。

第五条 职务成果的第一权利人须为学校或学校下属独立法人机构。联合申报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利人署名情况从合同约定。

第六条	成果完成人自主委托正规代理机构或通过“知识产权备案系统（OA）”填写《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备案表》（简称《备案表》），经成果完成人联系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申请手 续，其中通过“知识产权备案系统（OA）”，由	快审渠道申请的专利，选择经过中 心备案审核的代理机 构办公系统（OA）填写《泉 州师范学院知 识产权备案表》（简称《备案表》），经	代理机构处	请手 续，选择经过中 心备案审核的代理机 构办公系统（OA）填写《泉 州师范学院知 识产权备案表》（简称《备案表》），经	理机构处
第七条	知识产权申请费用从相应的科研项目经费、高价值专利专项经费等来源支 担。申请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申请，除《备案表》明 小、收益分配协议。发明人	台费、成 果完成人 议用类财 政资金	知识产权申请费用从相 应的科研项 目经费、高 价值专利专 项经费等来 源支 担。申请职 务成果知 识产权的申 请，除《备 案表》明 小、收益分 配协议。 发明人	的科研项目经 费等来源支 担。申请的费 用还需与学 校、外人	费、平 。鼓 厉 其中成 签订协 利用各	费、平 。鼓 厉 其中成 签订协 利用各
第八条	对于第一专利权人为学校，且发明人类型给予不 同的知识产权，学校按照知识产权工作量计算办法	职工的工作量，具体	职工的工 作量，具 体	且发明人 类型给予不 同的知识产权，学校按照知 识产权工作 量计算办法	我校教 科研工	我校教 科研工
第九条	专利等职务成果授权后，成果完成人有维扩 的义务，应及时缴纳年费。授权的国意见，学校以予以	专利权有交 利，由发明 适资。	专利权有交 利，由发明 适资。	专利等职务成果授 权后，成果完成人 的义务，应及 时缴纳年费。授 权的国	有维扩 发明专 以予以	有维扩 发明专 以予以
第十条	专利授权后满三年未实施，发明人可向学校申请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专利，并明确实施，发明人可使	校申请许 可费。	校申请许 可费。	专利授权后满三年未实施，发明人可向学校申请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专利，并明确	向学 校申请 许可。	向学 校申请 许可。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处负责		释。
第十二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法行、法未 规和上级旨 不一致的，	办法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本办法如 与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一 致的，以国家 门的管理办法为准，学校原 有相关规定 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印 发之日起施 行，本办法如 与国家法律、法 律、法规和上 级规定不一致 的，以国家 门的管理办 法为准，学校原 有相关规定 以本办法为准。	与国家 律、法 本办法	与国家 律、法 本办法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备案

编 号：

申请名称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项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项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高值专利专项
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身份证号：			
	共同发明人 (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共同申请单位 (需附协议)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地址(邮编)				
发明内容简介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是否公开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公开过 (展会、会议、刊物等)			
专利代理机构					
学院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章：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科研处、财务处、申请人各留存一份，财务处作报销附件留存。